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206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4FSHP058)、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东简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内。项目内容为：在炼铁厂使用 4 套中子水分计，每套中子水分计各带有 1 枚活度为 $3.7E+10$ 贝可的放射源镅-241/铍，属 IV 类放射源；在厚板厂使用 1 套凸度仪，带有 3 枚活度为 $1.85E+12$ 贝可的放射源铯-137，属 II 类放射源；在热轧厂使用 1 台 X 射线凸度仪，属 III 类射线装置；在冷轧厂使用 11 台 X 射线测厚仪，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在检化验部使用 3 台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核素种类、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125-2009）等标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三）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含源设备的安全。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

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4月24日

抄送：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印发
